

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JD2023-005)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8.9217 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5 号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 投标报名处持报名材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5 号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5 号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

七、其他



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JD2023-00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已由相关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化工集中区华为三期 10KV 过渡电源线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共计 35 日历天（实际开完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程投资：约 38.9217 万元；

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境内；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并有类似项目经验；

3.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具备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企业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5 号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投标报名处持报名材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报名材料: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叁套,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报名人必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4)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有效票据凭证需显示缴纳信息及缴纳内容);

(6) 投标人近 3 个月单位纳税有效票据凭证(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7)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注:(1)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2)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5 号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下述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藏红南路与育才北街交叉口

联 系 人：邓忠良

电 话： 0474-8322395

代理机构：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

联 系 人：任磊

电 话： 181471037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藏红南路与育才北街交叉口

联 系 人：邓忠良

电 话： 0474-832239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5 号



联系人：任磊

电话：1814710371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任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